



湖水变甘泉 好水润民心

——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系列报道之二

供水安全，事大如天。为了让群众喝上新鲜、纯净、甘甜、健康的好水，我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同步实施两网衔接、管网改造、小水厂处置、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等工程，从取水、制水到供水，各个环节都严格把控，确保全市供水安全。

加大水源地保护

这是骆马湖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为了保证取水口的水质，2014年我们开展了水源地达标建设等相关工作，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为一级水源保护区，设立明显的警示桩，桩上设置警示牌、航标灯，沿岸侧用围栏围护，有效保护了水源地水质。”地表水厂设备保障科科长王先仲指着大屏幕上的取水口的监测画面说道。

离开洁净的水源，一切都无法保障。我市推行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按照水功能区确定各类水体的水质保护目标，全面开展水环境管理。切实保障骆马湖饮用水水源地和高塘水库第二水源地安全，继续强化饮用水水源地达标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专项执法检查行动，消除环境隐患，依法查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的违法建筑和排污口。目前，已完成骆马湖退渔还湖一期工

程，建成骆马湖执法基地和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

我市还结合城乡综合规划，因地制宜建设生态水源地，加大城乡黑臭水体治理力度。开展河道管理与保护区垃圾收集清运，以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和河道疏浚渣土为重点，整治农村水环境，推进水美乡村、美丽乡村建设。

加强水质净化

地表水厂采用预处理和常规处理相结合的工艺净化水质。水源厂设置了预处理和应急投加设备。主要针对原水输水管线距离较长导致管道内生物滋生和应对突发性水质污染事件。预处理有投加高锰酸钾、投加粉末活性炭。根据原水不同的污染程度，投加不同的预处理药剂。

“当水源发生轻微污染，色度、嗅度较大，并伴有藻类污染时，通过投加高锰酸钾或粉末活性炭进行预处理；当发生突发性污染事故，污染较为严重时，通过投加高锰酸钾和粉末活性炭联用的工艺进行预处理。”王先仲说。

据介绍，净水厂采用絮凝、沉淀、砂滤、消毒的常规处理工艺，中心控制室设置在管理用房二楼，对全厂生产

进行调度控制，实现自动化生产。在紧急情况下，切换手动模式，实现现场操控。同时各车间、厂区安装全角摄像头，对厂区和生产情况实时在线监控，厂区围墙安装电子围栏和入侵报警装置，有力保障供水安全。

水厂二级水质水质化验室拥有原子吸收光度计、原子荧光光度计、离子色谱仪、气相色谱仪、低本底αβ测量仪等五大台大型先进检测仪器。水质检测指标可达68项，满足当前生活饮用水检测要求。同时，在原水厂安装了COD、氨氮、溶解氧、浊度、PH等在线检测仪器和生物监测养殖箱，在净水厂各工艺段安装浊度、PH、余氯等在线仪器对水质实时检测，数据及时传输到中心控制室进行分控，大大提高了水质变化的反应速度，提供充足的解决方案，保证水质安全。

加快管网改造

所谓两网衔接，就是把镇区到乡村的两条管网连接起来，把大管子和小管子串连起来。”市水利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说。

管网建设是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的重要一环，也是影响水质安全的重要因素。为此，我市坚持百年大计质量第一，全方位加强工程建设质量。在施

工队伍选择上，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和诚实守信”的原则选择施工单位，施工队伍要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施工现场进行监督和指导，并配备专职质检员，承担工程的自检任务。

在社会监督上，推行工程建设监理制，委托具有资质监理单位向工地派驻现场监理员，监理单位按照施工承包合同负责对工程投资、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进行监督和管理。在管材设备等材料上，建立主要材料和设备进场必须有质保书，试验报告和出厂合格证等保障机制。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聘请徐州市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负责工程质量监督，对工程同步进行质量检验，随时检查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情况。全方位的监督机制有效保障了工程建设质量和水质安全。

此外，我市按照日常预防为主、应急处置为辅、安全屏障前移的原则，不断强化行业监管，建立了政府督察、行业检测、企业自检、公众监督相结合的水质监管体系，2018年前三季度全市城区供水水质合格率100%，农村供水水质合格率96%以上。

本报记者 王莹莹

我市强化社保基金管理

本报讯(记者 曹平 通讯员 马萌哲)为切实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和社会保障水平，市财政局坚持以规范管理、防范风险为重点，以提高社保基金预算编制质量为重点，进一步强化社保基金管理。

加强社保基金预算管理。从提高编制质量入手，认真准确地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规定的标准，建立考核机制，强化预算的约束力。

健全内控制度防范风险。明确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强化内部控制约束机制，优化资金审批和拨付流程，加强银行账户管理，严格票据保管使用，及时进行会计核算和对账，确保账实、账证、账表、账账相符。

增强部门联动“阳光社保”。配合社保等部门，建立监督检查体系，对基金征收、支出、管理等各个环节进行监督，形成强有力的监督体系，营造全社会共同监督社会保险基金的良好氛围，构建“阳光社保”。

新沂司法 筑牢民间借贷“消防栓”

本报讯(记者 王鑫 通讯员 包晓晨 吕娟)为防止因民间借贷纠纷引发民转刑案件，新沂市司法局采取四项措施，筑牢民间借贷“消防栓”。

注重宣传，加强舆论引导。通过剖析典型案例，揭露涉众型经济犯罪的风险和表现形式，提高广大群众对民间借贷的风险意识和辨别能力，纠正一部分群众的投机心理。定期组织律师、公证员在电视台、电台坐客访谈，为群众提供在线法律服务。利用节假日走上街头，设立宣传咨询台，悬挂横幅标语，发放宣传资料，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帮助广大市民学习和掌握有关法律常识。

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力量，针对当前经济领域出现的不稳定因素，及时掌握民间借贷等引发的职工下岗、失业补助、企业职工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劳动争议、工资拖欠、工伤损害赔偿等纠纷；深入排查因企业倒闭等引发的涉众型经济案件、债务纠纷等不稳定因素，确保情况清、底数明；对群体性上访案件，做到早发现、早处置，确保社会稳定。

深入企业，开展“法律体检”。深入企业进行“法律体检”，切实解决中小企业涉及劳动保障方面的实际困难，帮助企业最大限度地减少风险和损失；帮助企业分析存在的法律风险；帮助成长型中小企业及时发现、解决依法经营与规范治理方面存在的缺陷，提升中小企业防范法律风险的能力和水平。

扩大范围，强化法律援助。针对因企业引发的劳动争议、债权债务纠纷，开通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尤其是进一步深化法律援助农民工讨薪专项活动，建立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联动机制，建立应急机制，简化援助申请程序，做到特事特办，有效发挥法律援助作用。按照“应援尽援”的要求，扩大法律援助范围，让广大困难群众得到法律援助，尤其是对恶意欠薪逃逸的企业，加大与劳动部门联系，确保农民工合法权益。

诚聘英才

江苏省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是经省政府批准成立的**省属国有金融**机构。公司面向全省成长型中小企业，提供全方位的融资及非融资担保服务。因公司发展需要，**诚聘新沂、贾汪分公司项目经理若干名**。

具体报名要求和报名方式请关注公司官网 <http://www.jszg.com> 招聘公告，电话：02585523230，报名截止时间：2019年2月15日。



近年来，我市大力倡导师生阅读，营造书香校园，培育书香社会，建设书香社会，以“书香班级、书香校园、书香家庭”为基地，以阅读实践活动为载体，引领教师阅读，推进师生共读，鼓励亲子同读，“书香新沂”取得显著成效，因为学生在图书馆认真阅读。

本报记者 王莹莹/摄

344省道新沂段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一、项目概要

本项目起自新沂与宿迁界新沂河大桥，与G235共线至新店镇规划区北侧转向西北，经龙潭水库南、通顺机场北、栝栗镇北经过，与S505共线，半幅双向毛毡桥及SS05，在宿豫镇北侧西河河跨越京杭运河，终点位于京杭运河新沂与邳州交界处。

二、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
15个监测点位的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 地表水环境
15个监测断面中黑马河、龙潭水库、大刀湾向天河、大墩干渠、湖东排灌沟各监测点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质标准要求，沂河、老沂河及京杭运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要求。

3. 声环境
道路沿线孙圩子、大湖、老小

湖、小湖村及新店镇现状均不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标准要求，本项目其余敏感点现状均能满足标准要求。

4. 生态环境

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联合淮阴工学院生态院进行了3次野外调查。调查内容分别涉及陆生植被、浮游藻类、水生植物、浮游动物、大型底栖动物和鱼类。在调查范围内设置3个陆生植被采样点，6个水生生物采样点。

三、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减缓措施

1. 废水
施工期废水污染源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区的地面清洗和施工机械、建材冲洗产生的废水。施工期将设置施工营地，施工期生活污水将采用旱厕处理，最终作为农用，不外排。生产废水可以经过修建沉淀池沉淀，经沉淀池后作为施工用水的一部分重复使用，确保施工期废水不对周围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运营期废水主要来源于沿线初期雨水，经预测，项目运营期对区域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2. 废气

施工期的扬尘将对沿线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但这种污染是短期的，工程结束后，将不再存在。施工过程中在按照本评价要求采取相应措施后，将可以有效控制项目施工产生的大气污染影响。

运营期废气污染源主要是汽车尾气。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在道路建设完成时在道路两旁进行绿化，以增强吸收汽车尾气中有毒、有害气体的效率；加强对在用车辆的检查维护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年检和检修计划，鼓励更新车辆，加强交通管理。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筑路机械作业和车辆运输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分析，在距施工场界平均约5-30m的范围内，施工噪声对周

围环境影响较大。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活动，减少施工噪声影响的时间；施工中选择效率高、噪声低的机械设备，并注意维修保养和正确使用，使之保持最佳工作状态，从源头削减噪声；施工营地、料场等施工场地应远离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最大限度地降低施工噪声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

项目建成后，随着车流量的增加，交通噪声影响将逐步增强，本评价提出针对敏感点的敏感点采取相应措施后，可满足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4. 固废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拆迁垃圾、表土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工程表土堆存于临时堆土场，后期用于沿线绿化；拆迁垃圾运往垃圾填埋场处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施工固废都能得到合理处理与处置。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自道路沿线过行人产生的垃圾以及道路养护、维修产生的土团或其他废旧材

料。道路沿线过行人产生的垃圾应进行分类收集，可以回收的进行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后，进行无害化处理。由于产生的垃圾数量较少，成分较单一，同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后，固体废物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较小。

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新沂市交通运输局工程建设指挥部344省道新沂段建设工程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江苏省省道公路网规划(2011-2020)》、《新沂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拟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及措施合理、可靠、有效，经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项目对评价区域环境的影响可接受；采取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后，风险水平在可接受范围内；环保投资可满足环境保护建设的需要，能实现环境效益与经济利益的统一。在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环保措施，确保污

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在本次信息公开后，公众可通过发送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方式发表关于该项目的意见看法。

六、公众意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方式

公众可通过新沂市交通运输局官方网站下载公众意见表、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亦可到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查看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

七、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新沂市交通重点工程建设指挥部
联系人：鲁工
联系电话：0516-88930699
环评单位名称：重庆大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023-58633188
地址：重庆市万州区白岩寺路74号4号楼第三层
邮编：39469346@qq.com